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66 號

聲 請 人 高維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地方檢察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，裁定聲請人觀察勒戒，於受觀察勒戒期間，經收容機關之精神科醫生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次裁定強制戒治處分，該評估內容以前科事項作為評估依據，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、法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 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